2018年财政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按照省、市关于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的要求，我区在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时，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返还性收入7614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4722万元及专项转移支付24063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具体是：

**返还性收入7614万元**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1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70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4892万元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135万元；

**一般转移支付收入94722万元**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831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557万元， 结算补助收入393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7417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57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970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6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753万元。

**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063万元，**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7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94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9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7992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36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支出1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5537万元。